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施召集人克和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
	徐委員坦華(請假)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李組長靜韻
臧主任艷華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林簡任視察詩騰	王韋方小姐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蔡科長嘉華	吳科長依婷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8）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為瞭解民眾於接受職業訓練後之穩定就業情形，請勞動力發展署除以現行機制追蹤訓後 3 個月就業情形外，並分別持續追蹤 6 個月及 1 年後就業情形，並於年度結束時，將執行情形提報監理會。
- 二、文字修正部分：議程第 8 頁「本局偏鄉地區辦事處、各地鄉鎮公所」等文字，修正為「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各鄉鎮區公所」；議程第 10 頁「美國央行」等文字，修正為「美國聯邦銀行」。
- 三、餘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報告附表 4 勞保財務收支表，請比照附表 12 就業保險財務收支表，增列年度累計數。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說明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嗣後報告事項請增列勞動基金運用局，請該局於每月監理會提供勞保基金結餘數（區分普通事故、職業災害保險）、當月收益數及累計收益數、收益率等資料，於會上簡要說明，

俾利委員瞭解勞保基金運用情況。

三、為利業務單位掌握勞保財務及老年給付請領情形，供作政策之分析評估，請勞保局每月定期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予業務單位，並適時將委員較關心之數據資料（如：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請領金額等），納入每季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中呈現，以利委員瞭解變動之趨勢。

#### 報告案 四

案由：有關本部規劃 108 年至 109 年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動力發展署配合勞動保險司蒐集各國相關資料、盤點討論議題，規劃研議就業保險法修正方案。

####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12 月份（第 114-116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洪委員清福

連署委員：江委員健興、吳委員坤明、林委員建利、段委員維中、張委員家銘、陳委員美靜、趙委員素貞、鄭委員力嘉

案由：建議勞動部於今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俾利勞保制度可長可久。

辦法：建議勞動部陳請總統於5月1日勞動節賀詞中，明確表達政府將編列預算撥補勞保財務，以安民心。

決議：本案委員所提建議，請錄案陳報。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 58）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議程第 4 頁報告案二部分，張委員及李委員所詢年齡 60 歲以上參加職業訓練者之訓後就業情形，及參訓類型、人數等請以表格方式呈現，勞動力發展署已提供補充資料，請委員參閱。

#### 勞動力發展署林簡任視察詩騰

- 一、年齡 60 歲以上參加職業訓練者之訓後就業率，106 年度訓後就業率為 71.03%；107 年度仍在 3 個月就業輔導期間，尚無數據可提供。
- 二、本署對於參加職業訓練者之訓後就業追蹤，係透過比對勞保加保資料及學員自行切結方式勾稽。

####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議程第 8 頁最後一行「本局偏鄉地區辦事處」等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局各地區辦事處」。

####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勞動力發展署對參加職業訓練者之訓後就業係追蹤 3 個月，惟為瞭解其穩定就業之情形，建議參照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後追蹤，將追蹤時間拉長，請發展署評估持續追蹤 1 年後就業情形之作法。未來中高齡者就業專法如通過，年齡 60 歲以上參加職業訓練者之訓後就業率，亦為重要追蹤指標。

#### 主席裁示：

- 一、為瞭解民眾於接受職業訓練後之穩定就業情形，請勞動力發展署除以現行機制追蹤訓後 3 個月就業情形外，並分別持續追蹤

6 個月及 1 年後就業情形，並於年度結束時，將執行情形提報監理會。

二、文字修正部分：議程第 8 頁「本局偏鄉地區辦事處、各地鄉鎮公所」等文字，修正為「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各鄉鎮區公所」；議程第 10 頁「美國央行」等文字，修正為「美國聯邦銀行」。

三、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報告第 20 頁辦理雇主投保薪資逕調作業部分，請說明通知及影響人數多少？逕調作業程序前，是否先通知其申報投保薪資調整而未申報，勞保局再予逕調？

**黃委員厚輯**

報告第 27-28 頁附表 4 勞保財務收支表，只有該月份數據，建議比照第 41 頁附表 12 就業保險財務收支表，增列年度累計數。

**趙委員素貞**

因應物價上漲，建議提高勞保紓困貸款每人最高貸款額度至 15 萬元。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本局辦理雇主投保薪資逕調之影響人數為 4,106 人。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之 2 規定略以，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然部分雇主未依前開規定自行辦理申報投保薪資調整，本局每年初即比對前一年底之勞保資料庫，將不符規定之雇主投保薪資逕行調整至該單位員工最高投保薪資等級。

### **勞工保險局臧主任艷華**

有關黃委員建議附表 4 勞保財務收支表增列年度累計數部分，本局自下月起即予修正表格內容。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關於建議勞保紓困貸款如辦理總額度未用盡，是否可提高貸款額度、降低申請貸款資格（如參加勞保之年資降低）部分，仍須考量公平性及勞保財務狀況，本局考量如提高每人貸款額度或降低參加勞保年資條件，恐增加申貸誘因，辦理總額度恐不足支用；另此項貸款業務，金融機構承辦意願不高，本局係委請之前受理申請機關（土地銀行）繼續承辦。本局建議未來仍須視勞保財務狀況，及提高貸款額度之衝擊等，作整體政策考量。

###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關於委員建議勞保紓困貸款提高每人貸款額度部分，立法委員亦有因應經濟景氣變動而調整貸款額度或鬆綁申請貸款資格等建議，因事涉勞保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留供本部及勞保局整體政策評估後再決定。

###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報告附表 4 勞保財務收支表，請比照附表 12 就業保險財務收支表，增列年度累計數。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說明一案，提請 鑒察。**

### **洪委員清福**

勞保基金 107 年投資收益為何？有關 107 年 12 月底勞動基金虧損 1,200 億元、精算結果為基金用罄年度提前 1 年部分，建議對外說明應口語化，且以簡單扼要、淺顯易懂之文字說明，俾利勞工朋友瞭解，以避免外界誤導、抹黑；另對不實謠言之澄清，建議能即時讓監理委員知悉，以利協助說明，消除勞工朋友之疑慮。

### **張委員家銘**

- 一、請說明自媒體報導勞保精算結果後，近期選擇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人數是否有變動？
- 二、另今年1月勞保基金收益數已全數彌平去年度虧損額度，勞動部應主動發布新聞稿，如等媒體報導後再澄清，已造成勞工朋友心理上之擔憂。
- 三、年金改革方案僅能延後勞保基金用罄年度2年，但所造成勞工之反彈非常大，且目前基本工資剛調至23,100元等氛圍，不宜現在進行勞保年金改革。

### **張委員森林**

目前勞保年金改革草案中政府的兩大保證，一為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二為政府每年撥補200億元，但第二點撥補的金額相對於財務缺口，僅杯水車薪而已，且以固定金額撥補，未來較難即時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建議撥補額度應以未提存精算負債金額之一定比例為準（1%或2%），對於解決勞保財務問題，較有助益。今年是推動勞保年金改革的好機會。

### **鄧委員明斌**

關於政府撥補部分，已獲得行政院支持，將於明（109）年預算中編列200億元撥補勞保財務缺口。

###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本局勞保精算報告於今（108）年1月28日公布後，公布前勞保老年給付每日平均申請件數為1,035件，公布後為951件；老年年金給付選擇比例部分，107年12月當月為77.13%，108年1月當月為78.35%，顯示請領老年給付情形無明顯變化。未來本局仍會持續監控老年給付申請狀況，如有異常情形，會即時因應。

###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有關媒體報導勞動基金去（107）年10月單月虧損1,227.2億元部分，因為勞動基金去（107）年1至9月收益數為1,052.6

億元；至 10 月累積收益數為-174.6 億元，所以媒體報導係將兩者相加總，特別突顯單月收益所致，然 1 至 10 月實際累積收益數為-174.6 億元。又去年度勞動基金收益數為-726.6 億元，收益率為-1.95%，與其他國家退休基金比較，績效沒有較差，如全球最大日本退休基金 GPIF 去年第 4 季虧損 9.06%。另勞保基金去年度收益數為-156.5 億元，收益率為-2.22%。

至今（108）年 1 月底勞動基金收益數為 1,141.1 億元，收益率為 2.95%，其中勞保基金收益數為 194.9 億元，收益率為 2.86%，1 月份收益數已彌平去年度虧損。

- 二、因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係由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依規定相關資料須經該會審議通過後，才對外揭露，故資料之提供會有時間落差。

### **鄧委員明斌**

有關請勞保局提供之數據資料，如委員關心之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或年金變動情形，勞保局將於下個月業務報告增列附表呈現。至其他相關數據資料，保險收支、給付請領情形及趨勢變化，將於每季財務評估報告中增列，以利委員即時掌握。

###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 一、有關本部 1 月 31 日記者會及 2 月 1 日澄清稿部分，似較不易使勞工朋友明瞭狀況，本部將參考委員建議，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監理委員共同研商，集思廣益，討論如何使對外界說明之文字更口語化，且簡單扼要、淺顯易懂，來化解勞工朋友疑慮。
- 二、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揭露後，委員及勞工朋友相當關注勞保基金運用情形，未來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每月於本監理會提供勞保基金結餘數、當月收益數及累計收益數、收益率等簡要說明資料，俾利委員瞭解。如有特殊情況時，則請提供初估數據，以利委員即時掌握。

三、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勞保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專家學者亦有提出與委員類似之建議，本部尊重立法院修法進度。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僅就制度面微調改變，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亦有助益，但越晚施行，財務改善效果將越差。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嗣後報告事項請增列勞動基金運用局，請該局於每月監理會提供勞保基金結餘數（區分普通事故、職業災害保險）、當月收益數及累計收益數、收益率等資料，於會上簡要說明，俾利委員瞭解勞保基金運用情況。

三、為利業務單位掌握勞保財務及老年給付請領情形，供作政策之分析評估，請勞保局每月定期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予業務單位，並適時將委員較關心之數據資料（如：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請領金額等），納入每季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中呈現，以利委員瞭解變動之趨勢。

**報告案四：有關本部規劃 108 年至 109 年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一案，  
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吳專門委員品霏**

就業保險法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除 98 年因應金融海嘯，修正失業給付及促進就業措施相關規定，100 年、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亦配合立法委員之提案增修相關條文外，各界目前對就業保險法之執行及成效亦有不同的意見，本司也逐步收集各界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為更精進促進就業之成效及目的，以達促進就業立法意旨，去(107)年辦理 3 場次就業保險業務聯繫會報，執行結果及檢討已提監理會第 55 次會議報告；今(108)年度起，蒐集各國就業保險之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措施等資料、盤點討論議題，並於明(109)年度舉辦修法研商工作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共同參與，於徵詢各界意見後提出具共識之修法條文，預定於明年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 **洪委員清福**

有些於職業工會加保之勞工因未參加就業保險，導致失業期間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影響其經濟生活，建議就業保險法應適時修正，納入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為就業保險法適用對象。

### **鄧委員明斌**

今(108)年度先研擬議題、相關研究及蒐集相關資料，預計於第4季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召開研商工作坊進行討論，規劃出具體可行方案後，於明(109)年度進行修法作業。

### **勞動力發展署吳副組長淑瑛**

有關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已於今年2月1日完成預告程序，修正重點放寬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目前外界無任何意見，將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請勞動力發展署配合勞動保險司共同規劃，研擬就業保險法相關修正方案，並請監理委員協助參與，提供可行意見，以利就業保險制度之完善。

###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勞動力發展署配合勞動保險司蒐集各國相關資料、盤點討論議題，規劃研議就業保險法修正方案。